

ECI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13

2022
第三季度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 的特色

GEM 之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 GEM 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 GEM 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 GEM 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 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 *ECI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及各「董事」)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而本報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內任何聲明或本報告有所誤導。

本報告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http://www.ecinfohk.com>) 及自刊載日期起計在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保留最少 7 日。

目錄

公司資料	2
財務摘要	4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5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7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7
其他資料	24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吳泰榮博士

(主席兼行政總裁)

羅永忠先生

非執行董事

王芷雯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俊浩先生

宋衛德先生

馮德聰先生

周建新博士

公司秘書

劉智遠先生

合規主任

吳泰榮博士

授權代表

吳泰榮博士

羅永忠先生

審核委員會

許俊浩先生

(委員會主席)

宋衛德先生

馮德聰先生

周建新博士

薪酬委員會

宋衛德先生

(委員會主席)

許俊浩先生

馮德聰先生

周建新博士

提名委員會

吳泰榮博士

(委員會主席)

許俊浩先生

宋衛德先生

馮德聰先生

周建新博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

43樓

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蕭鎮邦律師行

香港

中環

都爹利街11號

律敦治大廈

1302-3及1802室

主要往來銀行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11樓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Ocorian Trust (Cayman) Limited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開源道62號
1座及2座
駱駝漆大廈
2座3樓D室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註冊辦事處

Ocorian Trust (Cayman) Limited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GEM 股份代號

8013

公司網站

www.ecinfohk.com

財務摘要

ECI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 截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內」) 的收益約為**97,65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約**102,199,000**港元)，而期內本集團毛利約為**23,288,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約**21,976,000**港元)。

本集團於期內的溢利約為**3,002,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約**7,575,000**港元)。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不建議就期內派付中期股息(二零二一年：無)。

財務業績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連同二零二一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附註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4	27,742	31,667	97,650	102,199
銷售成本		(21,974)	(23,516)	(74,362)	(80,223)
毛利		5,768	8,151	23,288	21,976
其他收入		2,254	53	2,403	6,047
行政開支		(7,637)	(7,131)	(22,424)	(20,390)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		123	-	123	-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之 (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		(59)	266	(85)	25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之公平值收益(虧損)		11	(60)	(7)	50
經營溢利		460	1,279	3,298	7,935
融資成本		(50)	(61)	(171)	(196)
除稅前溢利		410	1,218	3,127	7,739
所得稅抵免(開支)	5	303	(90)	(125)	(164)
期內溢利	6	713	1,128	3,002	7,575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附註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其他全面收益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淨收益	56	-	60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769	1,128	3,062	7,57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港仙)	7	0.045	0.188	0.473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	保留盈利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一日(經審核)	16,000	24,187	2,301	13,293	55,781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7,575	7,575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16,000	24,187	2,301	20,868	63,356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一日(經審核)	16,000	24,187	2,301	22,009	64,497
期內溢利	-	-	-	3,002	3,002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淨收益	-	-	60	-	60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16,000	24,187	2,361	25,011	67,559

附註：

其他儲備主要為根據集團重組收購的附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面值與收購該等附屬公司已付代價的差額。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1. 一般資料

ECI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日於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 22 章公司法 (一九六一年第 3 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而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於聯交所 GEM 上市。

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Ocorian Trust (Cayman) Limited,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其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為香港九龍開源道 62 號 1 座及 2 座駱駝漆大廈 2 座 3 樓 D 室。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其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從事提供安裝、保養及保安護衛服務。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及直接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註冊成立的公司 ECI Asia Investment Limited (「ECI Asia」)。本集團的最終控股股東為吳泰榮博士 (「吳博士」)。

期內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 (「港元」) 呈列，與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相同。

2. 編製基準

期內的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及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該年報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本公司於期內公佈的任何公開公告編製。

3. 主要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除外(如適用)。

中期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依循者一致，惟下列除外。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

本集團可能於初始確認時作出不可撤銷選擇(按個別工具基準)以指定於權益工具的投資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列賬。倘股本投資為持作買賣或倘其為於業務合併中由收購方確認的或然代價，則不得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列賬。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續)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續)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的投資初始按公平值加交易成本計量。其後，彼等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變動所產生的收益及虧損會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其他儲備中累計。出售股本投資時，累計收益或虧損將不會被重新分類至損益，而其取而代之的將會轉移至保留盈利。

除非股息明確表示收回部分投資成本，否則當本集團確認收取股息的權利時，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的股息於損益中確認。股息計入損益中的「其他收入」項目。

於本中期期間內，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對概念框架之提述之修訂本及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且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新訂及修訂本，以編製本集團之中期末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COVID-19相關租金減免

利率基準改革 — 第二階段

於本中期期間內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對概念框架之提述之修訂本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對本集團當期及過往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指就提供安裝、保養及保安護衛服務已收及應收的款項淨額。收益乃來自私營界別(主要為物業發展商及物業管理公司)及公營界別的客戶。

截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本集團經營收益乃產生自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客戶合約收益。收益隨時間確認。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各自之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安裝服務	9,183	12,386	35,589	43,441
保養服務	16,899	17,495	56,502	54,626
保安護衛服務	1,660	1,786	5,559	4,132
	27,742	31,667	97,650	102,199

向作為首席營運決策者(「首席營運決策者」)的本公司執行董事呈報以供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之資料集中於已提供的服務。於達致本集團可呈報分部時，並無將主要營運決策者識別之經營分部彙合。

4.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本集團之經營及可呈報分部如下：

- 安裝及保養服務
- 保安護衛服務

就可呈報分部向首席營運決策者分別提供截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的分部資料如下：

	安裝及保養 服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保安護衛 服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			
五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分部收益	92,091	5,559	97,650
分部業績	6,667	(458)	6,209
截至二零二一年			
五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分部收益	98,067	4,132	102,199
分部業績	10,651	(47)	10,604

由於本集團所有外部客戶收益均來自香港以及本集團的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香港，故並無呈列地區資料。

5. 所得稅(抵免)開支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294)	(11)	152	77
遞延稅項	(9)	101	(27)	87
	(303)	90	125	164

附註：

- (a)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法律及法規，本集團毋須繳納任何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所得稅。
- (b) 根據利得稅兩級制稅率，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2,000,000港元溢利將按8.25%徵稅，超過2,000,000港元的溢利將按16.5%徵稅。截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公司合資格實體的香港利得稅乃按利得稅兩級制稅率計算。其他香港集團實體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稅率的溢利將繼續按16.5%的劃一稅率徵稅(截至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16.5%)。

6. 期內溢利

期內溢利乃經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董事酬金				
–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666	666	1,998	1,998
其他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17,377	17,366	55,158	53,223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804	814	2,550	2,460
員工成本總額	18,847	18,846	59,706	57,681
核數師薪酬	185	190	555	57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6	157	448	480
使用權資產折舊	477	538	1,532	1,356
無形資產攤銷	–	–	–	32
短期租賃的租賃開支	257	159	685	362

附註： 員工成本約48,611,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約47,537,000港元)已計入銷售成本。

7. 每股盈利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及 攤薄盈利之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713	1,128	3,002	7,575
	股份數目			
	千股	千股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600,000	1,600,000	1,600,000	1,600,000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分別並無發行在外的具攤薄潛力普通股，因此，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8. 中期股息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分別派付、宣派或建議派發任何股息，而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建議派發任何股息。

9. 關聯方交易 與關聯方交易

關聯方	交易性質	止九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五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五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置業國際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租金收入	51	51
衛民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租金收入	51	51
星火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分包開支	40	529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自二零一三年起，我們一直於香港向住宅及商業樓宇提供主要應用於中央監控系統的特低壓（「ELV」）解決方案服務，以提升監控與安全。ELV 解決方案涵蓋了所有新的現代技術，這些技術日益成為每棟建築中必不可少的系統，如閉路電視、火警系統、公共廣播系統、音頻／視頻解決方案、門禁、停車場系統和會所管理系統。我們的專家為來自私營及公營界別客戶提供顧問、設計、整合、安裝及保養服務，包括一系列視聽及安全系統。

期內，我們已為來自私營界別及政府部門（如渠務處、香港警務處、康樂及文化事務處以及機電工程處）的不同客戶承接各項安裝及保養項目。於本報告日期，部分主要項目已完工，例如升級利園一期的公共廣播系統、香港濕地公園入口閘門及售票系統更換及改善工程以及在皓畋的正門入口安裝吊桿系統。

就保養工程而言，本集團經常對相關的政府政策作出迅速回應，以識別並把握機會擴大其市場份額。本集團受惠於六個數碼電視節目台轉用新發射頻率的政府政策。本集團獲授運輸署的一項為期四年的電視系統維修改造及安裝工程框架項目，並已於期內投入運作。

就保安護衛業務而言，本集團致力加強其市場聲譽並拓展營運。於回顧期內，我們成功中標世界級盛事「渣打香港馬拉松2021 (The Standard Chartered Hong Kong Marathon 2021)」之保安護衛服務。在完成馬拉松賽項目後，本集團贏得聲譽以及經驗有所提升，讓我們更裝備自己在未來競投類似項目。我們亦能夠保持我們在私營界別保安項目的客戶群，包括但不限於華庭閣及華亭閣項目。

前景及展望

本集團的 **ELV** 解決方案涵蓋私營及公營界別商業建築、商場、醫院及政府設施。為了給予寶貴客戶最合適的解決方案，我們透過內部開發及與海外公司合作，將最新技術與各種智能設備融合及保持最新的技術水平，藉此向客戶提供最佳解決方案。例如，隨著智能手機的廣泛使用，我們近年來不斷優化我們的停車場系統，以納入更加多元化的支付方式，為用戶提供便利。除了開發新技術作為自家的新藍圖外，本集團將與第三方戰略合作夥伴尋找機會，設立不同的停車場系統，致力為香港打造最先進的技術。

無可否認，由於新冠肺炎疫情爆發導致全球經濟放緩，目前全球的政治及經濟情況十分複雜。對於安裝及更換保安系統的需求增長停滯不前，普遍預期情況將於二零二二年維持。因此，我們將重點放在競投 **ELV** 保養服務的合約上，一心藉著提供高質素與及時的服務，加強與客戶的關係。此外，透過擴充保養服務業務分部，我們能夠增加市場份額並提升我們在行內的聲譽。

我們的保安護衛業務正在恢復增長。於華庭閣及華亭閣的兩項保安項目現正進行中，且廣泛預期於二零二二年將有更多保安項目。除提供大廈保安護衛服務外，我們亦將物色活動保安護衛項目以加強及多元化我們的服務品牌。

就電動汽車解決方案而言，我們最近獲授一項項目，為渠務處於多個設施提供電動汽車充電系統改造服務。為方便項目進行，我們在二零二一年九月投資於其中一名業務合作夥伴 **Skytec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Skytec**」)，並與 **Skytec** 合作，通過整合不同品牌的充電器提供電動汽車解決方案業務。

前景及展望(續)

最後，本集團將持續投資開發我們的內部能力，並與其他商業夥伴合作，以全新的方式提供一站式解決方案及保安護衛服務從而建立一個綜合性平台，從而產生長期可持續的股東價值增長。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102,199,000港元，減少約4.45%至期內的約97,650,000港元。收益減少乃主要由於提供安裝服務產生的收益減少所致。

銷售成本及毛利

本集團大部分的銷售成本包括直接勞工、直接材料及設備。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80,223,000港元，減少約7.31%至期內的約74,362,000港元，此與收益減少一致。

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21,976,000港元，稍微增加約5.97%至期內的約23,288,000港元，乃主要由於分包商完成的項目的毛利率低於我們自身完成的項目而導致委聘分包商數目減少。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20,390,000港元，增加約9.98%至期內的約22,424,000港元，乃主要由於行政員工薪金普遍增加所致。

期內溢利

本集團錄得的期內溢利約3,002,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約7,575,000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減少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根據「保就業」計劃獲授的政府補貼低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所致。

財務回顧(續)

股息

期內，董事會不建議派付中期股息(二零二一年：無)。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購買新軟件之資本承擔為約117,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117,000港元)。

匯兌風險

由於本集團主要於香港開展業務，所有相關交易均以港元計值，故董事認為本集團之匯兌風險甚微。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包括於聯交所上市之證券及上市證券於期內的表現如下：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	於二零二二年 五月三十一日 持有之股份數目	於二零二二年 五月三十一日 之持股比例	於二零二一年 八月三十一日 之賬面金額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	於二零二二年 五月三十一日 之公平值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	於二零二二年 五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總資產 所佔百分比
				五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按公平值計入 損益之金融資產 之公平值變動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的總金融資產 所佔百分比	
沛然環保顧問有限公司(8320)	1,125,000	0.16%	106	(7)	99	100%	0.12%

財務回顧(續)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續)

沛然環保顧問有限公司(「沛然」, 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沛然集團」)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連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環境顧問服務。其主要透過四個分部經營業務。綠色建築認證顧問分部涉及為新建建築物、既有建築物及建築物室內部分提供申請綠色建築認證的顧問服務。可持續發展及環境顧問分部涉及就符合有關環境影響及污染管制的法定要求提供有關可持續發展及環境影響評估的顧問服務。聲學、噪音及振動控制及視聽設計顧問分部涉及就建築聲學、機械震動、噪音管制及視聽系統提供設計。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及顧問分部涉及評估環境、社會及管治系統、遵照**GEM**上市規則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編製報告以及其他相關服務。沛然於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及澳門經營其業務。

誠如沛然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所披露, 透過持續進行之業務多元化, 沛然集團可能根據「一帶一路倡議」項下的發展計劃, 長遠擴充其在東南亞及其他地區的項目組合。沛然錄得收益**43,140,000**港元(較二零二一年同期上升**7.0%**)以及期內虧損**4,900,000**港元。

財務回顧(續)

上市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上市日期」)，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GEM以股份發售方式成功上市。於扣除所有相關上市開支及佣金後，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1,500,000港元。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日所公佈，若干未動用的上市所得款項將獲重新分配作其他用途。有關所得款項用途變更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日之公佈。截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尚未動用上市所得款項約3,500,000港元，已動用及尚未動用的所得款項的概要載於下表：

所得款項擬訂用途	截至二零一九年	截至二零二二年	截至二零二二年	附註
	九月二十日 止尚未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 的經修訂分配 百萬港元 (附註i)	五月三十一日 止已動用的 概約金額 百萬港元	五月三十一日 止尚未動用的 概約金額 百萬港元	
獲取額外牌照及資格	3.5	-	3.5	ii
擴充現有保安護衛經營分部	5.0	5.0	-	
為港珠澳大橋及西九龍站的 大型保養工程支薪及購置資本資產	6.5	6.5	-	
總計	15.0	11.5	3.5	iii

財務回顧(續)

上市所得款項用途(續)

附註：

- (i) 誠如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日有關最新業務狀況之公告所公佈，董事已議決更改上市之尚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 (ii) 本集團計劃獲取額外牌照及資格以及現時正努力滿足「污水處理及隔濾廠機電安裝」所規定之最低營運資金及資金動用要求，由於計劃延誤而擬於二零二五年悉數動用尚未動用所得款項。
- (iii) 截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之尚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作為計息存款存於香港持牌銀行。

其他資料

購股權計劃

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有條件地採納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

董事會可酌情向任何屬以下類別參與者（「合資格參與者」）的人士授出購股權，讓彼等接納購股權以認購股份：

- (i) 本集團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
- (ii) 本集團任何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iii) 本集團任何供應商、客戶、諮詢顧問、代理、顧問及相關實體。

除非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通過股東決議案終止，否則購股權計劃將由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即購股權計劃成為無條件之日）起計**10**年內有效及生效。

購股權計劃旨在讓本公司可向經選定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激勵或獎勵彼等為本集團作出的貢獻或潛在貢獻。購股權計劃將獎勵一直對或將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以及激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股東」）的利益而提升彼等的表現效率。此外，其有助吸引及挽留或維持與其貢獻對或將對本集團長遠增長有利的合資格參與者的持續業務關係。

購股權計劃(續)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的全部購股權經行使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股份首次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時於相關時間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即160,000,000股股份。除非獲股東批准，在任何12個月期間，授予各合資格參與者的全部發行在外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即16,000,000股股份。

截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證券。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就董事所知，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以及須載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董事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附註1)	概約持股百分比 (附註2)
吳泰榮博士(「吳博士」)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附註3)	880,000,000 (L)	55%
王芷雯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4)	880,000,000 (L)	55%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續)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續)

附註：

- (1) 字母「L」表示該人士於股份中的好倉。
- (2) 概約持股比例根據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有1,6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 (3) 該等股份由ECI Asia Investment Limited(「ECI Asia」，本公司的相聯法團)持有，該公司由吳博士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吳博士被視為於ECI Asia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王芷雯女士為吳博士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芷雯女士被視為於吳博士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及本報告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5.68條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或淡倉

就董事所知，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以下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作出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須載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或淡倉。

董事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附註1)	概約持股百分比 (附註2)
ECI Asia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880,000,000 (L)	55%
楊碩先生	實益擁有人	320,000,000 (L)	20%

附註：

- (1) 字母「L」表示該人士於股份中的好倉。
- (2) 概約持股百分比根據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有 1,600,000,000 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 (3) 該等股份以吳博士的受控法團 ECI Asia 的名義登記。王芷雯女士為吳博士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視為於 ECI Asia 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或淡倉(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及本報告日期，除其權益已載於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一節的本公司董事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作出披露或須載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要求本公司所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收購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購股權計劃及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期內起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全部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任何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以使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有權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XV部)的證券，或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 GEM 上市規則)已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簽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的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其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七日的本公司招股章程。根據不競爭契據，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不時作為其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承諾自上市日期起，彼等將不會，並將促使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不會(不論是作為當事人或代理人，亦不論是直接或間接進行，抑或是自行或是聯同或代表任何人士、企業、合夥公司、合營公司或其他訂約安排進行，亦不論是否為賺取溢利或其他原因等)(其中包括)直接或間接進行、參與、收購任何在任何方面與本集團於香港或本集團不時可能開展或進行業務的其他地區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類近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或於當中持有任何權利或權益，或以其他方式擁有、涉及或參與其中，惟透過彼等於本公司的權益而作出者除外。

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確認，於期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彼等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 GEM 上市規則)一直遵守不競爭契據所載的承諾。

自期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除董事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擁有之權益外，概無董事、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 GEM 上市規則)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或於當中擁有權益，亦概無與本集團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及董事明白本集團管理架構及內部監控程序中良好企業管治的重要性乃為達到有效問責。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第**2**部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列明的守則條文。除偏離良好企業管治守則規則**C.2.1**、守則條文及建議最佳常規外，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起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一直符合企業管治守則。

守則條文規則**C.2.1**訂明，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責任須予有所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士兼任。吳博士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鑒於吳博士為本集團的創辦人之一，自二零零三年起一直經營及管理本集團，董事會相信由吳博士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有利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管理，並可繼續為本集團提供強而有力的領導。因此，董事認為在有關情況下偏離企業管治守則規則**C.2.1**屬恰當。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其條款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所需交易標準。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期內起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已遵守交易標準及本公司所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本公司並無贖回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遵照 GEM 上市規則第 5.28 條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已採納符合 GEM 上市規則附錄十五第 2 部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 D.3.3 段的職權範圍。

審核委員會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許俊浩先生、宋衛德先生、馮德聰先生及周建新博士。許俊浩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續聘或罷免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審閱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及就財務報告所作出的判斷以及審視本公司的內部監控程序。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與本公司高級管理層討論與編製本集團於期內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財務申報事宜。

審核委員會(續)

審核委員會於審閱期內的季度業績時已考慮有關本集團期內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發現，有關業績在刊發前已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二日經董事會批准。

承董事會命

ECI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主席兼行政總裁

吳泰榮博士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七名董事，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吳泰榮博士(主席兼行政總裁)及羅永忠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王芷雯女士；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許俊浩先生、宋衛德先生、馮德聰先生及周建新博士。